

东莞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线下就近办理 开户仅需2分钟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

日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东莞市公积金中心）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实施了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政策。东莞市公积金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林儒森就东莞试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情况作了介绍，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副行长龚莉就制度试点期间该行提供的服务保障工作作了说明，现场回答了记者提问。公积金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石海娇主持会议。

目前，东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具有自愿和协商的鲜明特点，表现为“宽进宽出、权益同享、缴存灵活、方便快捷”。

“宽进”即放宽人员身份，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制度。申请条件方面，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召开新闻通气会

参加制度人员可根据诚信原则向市公积金中心如实申报，不需提供任何劳动从业证明材料，公积金中心也不进行身份资格审查。“宽出”即未申请公积金贷款或公积金贷款已还清的，可随时终止缴存协议，自由退出公积

金制度，满足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还可以办理“销户提取”。

政策指出，灵活就业人员与单位在岗职工享有相同的公积金权益，在提取、贷款和管理上享受平等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办理转移接续，

可将外市缴存的公积金转移过来，也可转移到外市，还可将原封存账户的公积金转到灵活就业身份缴存的账户。同时，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公积金不仅可享受年度结息权益，还可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值得一提的是，该政策还实现了“掌上办”。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东莞市公积金中心微信公众号、招行银行官方APP上进行零资料办理，开户仅需2分钟。此外，线下还可以“就近办”，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全市12家公积金归集银行的545个网点办理开户缴存，实现“家门口”办理，只需携带身份证件及扣款银行卡即可现场办结。

自该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开展后，东莞市公积金中心还将结合上级要求和试行情况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使公积金制度在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基本权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江门落实台风防御“六个百分百”要求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10月31日，江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陈岸明到江门市应急指挥中心召开全市“三防”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强调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切实做好台风“尼格”防御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在江门市应急指挥中心，陈岸明仔细察看台风“尼格”路径图和卫星云图，详细了解台风的强度、走向、影响范围等，并与各县（市、区）视频连线，了解各地台风防御工作落实情况。

他指出，秋台风复杂多变，预测难度比夏台风更大，容易出现超强台风，

破坏力大。各级各部门要始终绷紧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这根弦，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加强科学预报、突出防范在前，做足最充分准备，切实把各项防风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确保实现人员“零死亡”的目标。

他强调，一要落实落细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统筹抓好海上陆上防台风各项措施，抓紧组织受台风影响区域海上作业渔船回港避风，撤离海上作业平台、近海养殖渔排和回港船只人员，坚决做到“船进港、人上岸”，避免人员私自返回、船只顶风出海。抓住当前防台风的有利时机，迅速查漏补缺，开展山洪灾害易发区、城镇低洼易涝区、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等高风险区域隐患排

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二要从严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海洋渔船渔民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定人联船”和渔船网格化管理，按要求查码消毒、登船采样，确保不漏一船、不漏一人。保持“反走私、反偷渡”高压态势，强化进出港管理，严格落实出入港报备登记制度，避免险情、疫情叠加碰头。三要统筹做好防火、防洪、防涝工作。加强港内渔船固定设施检查，指导避风渔船有序靠泊，做好船上用火安全检查，避免水上交通安全、消防事故发生。严防台风强降雨可能带来的中小河流洪水、城镇内涝、山洪及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对易坠落和易倒伏物采取加固或拆除措施。四要做好应急

救援各项准备。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准备，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快速反应，果断有效处置。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备足备齐各类防汛车辆、物资、设备，确保关键时刻应急物资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五要科学有序做好晚造抢收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科学有序组织种植户抢收抢割水稻等农作物，尽量减少因灾损失，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六要压实责任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保持全市各级应急指挥体系处于全面激活状态，强化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加强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最大程度降低台风带来的灾害影响。

《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

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须接受审计监督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了关于征求《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征求意见稿》对揭阳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有关法律责任。

未交专项维修资金不得交房

《征求意见稿》指出，2013年11月1日起，揭阳市新立项的商品房项目、已经立项在建未售的商品房项目，须按本办法缴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房住宅、非住宅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此外，《征求意见稿》要求，业主大会成立前，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所在地住建部门代管。大会成立后，有关部门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日内，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账号等移交业主委员会。

《征求意见稿》在明确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存程序的同时，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缴存额的30%时，应即时续交，未按本办法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指定设备维护不得用专项资金

在资金使用上，《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已实施和未实施物业管理小区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使用程序，并列出当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时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规定。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受益业主代表或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列支。经审核同意后，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并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受益业主代表或物业服务企

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经业主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向代管银行发出支付维修金的通知，代管银行将所需维修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另外，依法应当由建设或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或改造费用；或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由物业服务企业从物业服务费用中支出的维修养护费用；以及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相关部门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等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的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征求意见稿》强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在商业银行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自存入之日起，代管银行应当按月向有关部门提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对账单，并建立资金

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对其账户情况的查询。

房地产权属转让时，转让人应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受让人应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协议等到专户管理银行办理分户账更名手续。

而因拆迁、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原房屋灭失的，业主可持相关证明，向有关部门申请审核，凭有关部门出具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销户通知书》，到代管银行提取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并办理账户注销手续。

同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有关部门必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对其代管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年度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向社会公布，且应在收到业主委员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备案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